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久通商旅**  
**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  
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振婷 陈振婷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5年7月22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久通商旅  
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  
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振婷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5年7月22日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久通商旅  
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  
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振婷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张国明

2015年7月22日